

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7

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纳迪娅·亚历山德拉·卡尔布女士(奥地利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中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 日第 14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4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3/194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3/L.7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，中国代表，同时以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加拿大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蒙古、缅甸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汤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，提出了题为“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

¹ A/C.6/73/SR.14 和 A/C.6/73/SR.31。



议草案(A/C.6/73/L.7)，并宣布阿根廷、柬埔寨、以色列、尼泊尔、荷兰、罗马尼亚、苏丹、土耳其和越南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。随后，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德国、马来西亚、摩洛哥、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

6. 在11月1日第31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6/73/L.7(见第7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